股票代碼：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二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9～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8～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年度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經由第三者管理之發貨倉之銷貨營業額約為2,622,643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22%，平時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狀況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飛宏科技集團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此種交易銷貨收入流程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發貨倉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發貨倉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檢視雙方往來紀錄、針對發貨倉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3,226	20	$ 1,758,8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03,936	3	345,16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04,672	21	2,033,61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06	-	123,7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09,182	20	1,557,917	1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2,728	-	2,77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62,23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01,113	2	3,8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880	2	125,2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75,343	68	6,913,470	6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37,3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43,9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0,512	2	188,1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840,379	27	2,923,572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145	-	28,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037	1	46,46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99,170	1	103,7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三十）	25,450	-	25,4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03	1	37,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1,216	32	3,397,406	33
1XXX	資產總計	$ 10,476,559	100	$ 10,310,87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964,473	28	2,377,15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6,846	1	59,8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20,525	8	847,7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354	-	75,8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39,237	-	11,9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888	1	146,1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53,323	38	3,618,618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998,929	10	998,45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50,000	1	138,9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016	1	95,6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7	-	3,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2,134	13	1,316,748	13
2XXX	負債總計	5,385,457	51	4,935,36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884	32	3,376,884	33
3200	資本公積	1,044,017	10	1,044,01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1	1,113,18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	(304,379)	(3)	(128,99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665	10	1,215,04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607)	(2)	(256,008)	(3)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	(94,266)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9,873)	(3)	(251,18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00,693	49	5,384,76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9,591)	-	(9,255)	-
3XXX	權益總計	5,091,102	49	5,375,51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6,559	100	$ 10,310,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五）	$ 12,138,723	100	$ 11,283,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875,533	90	9,969,733	88
5950	營業毛利	1,263,190	10	1,313,787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2,372	4	471,22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0,153	4	474,4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699	5	574,0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3,891	13	1,519,746	14
6900	營業淨損	(360,701)	(3)	(205,9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52,735	1	145,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六及二四）	45,811	1	161,978	2
7050	財務成本	(21,974)	-	(34,9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008	-	14,8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580	2	287,46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180,121)	(1)	81,5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6,493)	(1)	(74,86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6,614)	(2)	6,6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3,861)	-	($ 8,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55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三）	(24,9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772	-	1,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9,916)	-	(163,78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	-	(52,6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61)	-	(223,2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175)	(2)	($ 216,634)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595)	(2)	$ 6,6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9)	-	(18)	-
	合　計	($ 246,614)	(2)	$ 6,6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4,839)	(2)	($ 217,3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	-	761	-
	合　計	($ 285,175)	(2)	($ 216,63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73)		$ 0.02	
9810	稀　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28,792)	($ 91,443)	$ 57,450	$ -	$ 4,984,599	($ 10,016)	$ 4,974,583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6,656	-	-	-	6,656	(18)	6,6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1)	(164,565)	(52,625)	-	(224,051)	779	(223,27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	(164,565)	(52,625)	-	(217,395)	761	(216,63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600,000	10,430	-	-	-	-	-	-	610,430	-	610,430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認列（附註二三）	-	7,131	-	-	-	-	-	-	7,131	-	7,1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6,884	1,044,017	1,113,185	230,859	(128,997)	(256,008)	4,825	-	5,384,765	(9,255)	5,375,51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74,302	-	(4,825)	(75,236)	(5,759)	-	(5,75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76,884	1,044,017	1,113,185	230,859	(54,695)	(256,008)	-	(75,236)	5,379,006	(9,255)	5,369,75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46,595)	-	-	-	(246,595)	(19)	(246,6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9)	(9,599)	-	(25,556)	(38,244)	(317)	(38,56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684)	(9,599)	-	(25,556)	(284,839)	(336)	(285,175)
Q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減資退回股款（附註二三）	-	-	-	-	-	-	-	6,526	6,526	-	6,52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6,884	$ 1,044,017	$ 1,113,185	$ 230,859	($ 304,379)	($ 265,607)	$ -	($ 94,266)	$ 5,100,693	($ 9,591)	$ 5,091,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80,121)	$ 81,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310	310,246
A20200	攤銷費用	21,450	23,3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0)	(3,707)
A20900	利息費用	21,974	34,964
A21200	利息收入	(35,052)	(15,966)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1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08)	(14,8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89	(11,25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8,394)	(113,2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055)	(129,58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2	1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809)	(16,96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84	3,3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3,768)	630,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014	(45,899)
A31200	存　　貨	(551,265)	(54,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895)	8,166
A32150	應付帳款	587,322	(583,2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40	(12,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34	(71,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7	(47,1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9)	(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3,504)	($ 27,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72)	(20,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65	31,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14)	(68,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25)	(85,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27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67	72,48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258
B0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1	22,58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45,788	124,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11)	(153,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53	26,9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191)	(14,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4,3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7,24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82,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003)	(29,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427	19,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239	1,056,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3,16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171,8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398	115,3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43)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63)	(446,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519	($ 78,9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4,370	446,0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856	1,312,7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3,226	$ 1,758,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58,856	$1,758,856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5,163	345,163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3,936	38,177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68	3,868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7,356	2,157,356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554	18,554	3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450	25,450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43,936	($ 5,759)	$ 38,177	$ 74,302	($ 80,061)	2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43,936	(43,936)	-	-	-	-	2
合計	$ 43,936	$ -	($ 5,759)	$ 38,177	$ 74,302	($ 80,06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5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減少 5,759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IAS 39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74,302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74,302仟元。

3.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

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728	($ 2,72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99,170	(99,170)	-
使用權資產	-	114,057	114,057
資產影響	$ 101,898	$ 12,159	$ 114,057
租賃負債－流動	$ -	$ 6,487	$ 6,4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672	5,672
負債影響	$ -	$ 12,159	$ 12,15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九及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由於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3	$ 17,2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2,213	1,712,9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8,580	28,647
	$ 2,113,226	$ 1,758,856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有定期存款201,113仟元及3,868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有設定質押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存款25,450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十。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40%	0.001%~4.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345,1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03,936	-
	$303,936	$345,16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37,32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43,936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3,93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09,768	$ 2,036,000
減：備抵損失	(5,096)	(2,386)
	2,204,672	2,033,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
減：備抵損失	-	-
	-	9
	$ 2,204,672	$ 2,033,623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利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0.63%	0.21~14.84%	5.98~12.74%	8.21~21.67%	23.36~100%	
總帳面金額	$ 2,046,013	$ 152,793	$ 6,754	$ 795	$ 3,413	$ 2,209,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1)	(1,017)	(454)	(88)	(2,866)	(5,096)
攤銷後成本	$ 2,045,342	$ 151,776	$ 6,300	$ 707	$ 547	$ 2,204,67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38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38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67
外幣換算差額	43
年底餘額	$ 5,096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73,759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2,710 仟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1,981,439	$1,981,439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477	1,477	-	-
已逾期未減損	52,184	-	30,670	21,514
已逾期已減損	909	-	-	909
	$2,036,009	$1,982,916	$ 30,670	$ 22,4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	$ 1,698	$ 2,511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813)	813	-
外幣換算差額	-	(125)	(1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86	$ 2,386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15,704	$ 618,924
在製品	208,884	161,121
製成品	636,520	425,084
商　品	548,074	352,788
	$2,109,182	$1,557,917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8,559 仟元及 345,59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75,533 仟元及 9,969,733 仟元；106 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469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 -	$ 962,23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決議處分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之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於 106 年度將該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處分程序，產生處分利益 68,394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PHZ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 721,854
投資性不動產	658,611
減：累計折舊	(442,300)
	938,165
土地使用權	24,071
	$ 962,236

十三、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及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50,512	$188,17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008	$ 14,855
其他綜合損益	(24,999)	(52,625)
綜合損益總額	($ 20,991)	($ 37,77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清算完成，產生利益 29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5,069	$ 2,191,234	$ 2,403,438	$ 643,424	$ 1,210,132	$ 6,713,297
增添	-	7,249	83,754	27,791	10,585	129,379
處分	(12,384)	-	(33,610)	(8,252)	-	(54,246)
淨兌換差額	(4,788)	(39,307)	(45,690)	(6,036)	(24,453)	(120,27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1,854)	-	-	-	(721,854)
重分類	-	1,187,839	13,335	5,599	(1,189,984)	16,7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97	$ 2,625,161	$ 2,421,227	$ 662,526	$ 6,280	$ 5,963,091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34,339	$ 1,794,482	$ 455,744	$ -	$ 2,984,565
處分	-	-	(30,622)	(7,911)	-	(38,533)
折舊費用	-	73,659	147,649	65,470	-	286,778
淨兌換差額	-	(13,647)	(33,210)	(4,671)	-	(51,52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1,763)	-	-	-	(141,7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2,588	$ 1,878,299	$ 508,632	$ -	$ 3,039,51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47,897	$ 1,972,573	$ 542,928	$ 153,894	$ 6,280	$ 2,923,572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897	$ 2,625,161	$ 2,421,227	$ 662,526	$ 6,280	$ 5,963,091
增添	-	3,247	100,061	57,584	34,675	195,567
處分	-	(5,731)	(119,494)	(45,316)	-	(170,541)
淨兌換差額	2,423	(28,560)	(34,055)	(5,205)	(109)	(65,506)
重分類	-	6,516	92,896	830	(9,793)	90,4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0,320	$ 2,600,633	$ 2,460,635	$ 670,419	$ 31,053	$ 6,013,060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52,588	$ 1,878,299	$ 508,632	$ -	$ 3,039,519
處分	-	(5,159)	(84,318)	(45,222)	-	(134,699)
折舊費用	-	85,367	154,527	66,416	-	306,310
淨兌換差額	-	(7,062)	(23,874)	(4,257)	-	(35,193)
重分類	-	-	(3,256)	-	-	(3,2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734	$ 1,921,378	$ 525,569	$ -	$ 3,172,68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50,320	$ 1,874,899	$ 539,257	$ 144,850	$ 31,053	$ 2,840,37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026
處　分	(281,688)
重 分 類	(658,611)
淨兌換差額	(20,7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9,719
折舊費用	23,468
處　分	(94,830)
重 分 類	(300,537)
淨兌換差額	(7,8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年
其　他	10年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已於106年8月處分，處分時帳面金額為186,858仟元，合併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及106年8月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79,055仟元及129,588仟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因預計出售已於106年12月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11,363
增　添	14,158
重 分 類	3,441
處　分	(1,7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8,65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197
攤銷費用	23,322
處　　分	(1,61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23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416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650
增　　添	25,191
重 分 類	545
處　　分	(26,2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741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234
攤銷費用	21,450
處　　分	(26,0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59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145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租賃款）	$ 2,728	$ 2,778
非 流 動	99,170	103,768
	$101,898	$106,546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100,000
利　　率	-	1.14%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 30,000	$ 3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4%，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6%，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5.65188%及 4.60888%，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9,237	20,839
	189,237	150,8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237)	(11,908)
	$ 150,000	$ 138,931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8,929	998,453
	$ 998,929	$ 998,453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8.6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償還。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71,87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10,208)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9,189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63,926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8,016
贖回公司債	(1,171,942)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106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 1,332 單位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買回公司債利益為 103 仟元，帳列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於 106 年 6 月 4 日將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償還，另同時分別轉列「資本公

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6,175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6,593	$ 208,724
應付休假給付	40,829	39,533
應付設備款	8,409	10,853
其　　他	564,694	588,654
	$ 820,525	$ 847,764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7,254	$137,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238)	(41,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016	$ 95,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132,907	($ 44,954)	$ 87,9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收入）	1,827	(634)	1,193
認列於損益	2,165	(634)	1,5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	2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07	-	2,20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51	-	2,05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793	-	3,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51	215	8,266
雇主提撥	-	(2,136)	(2,136)
福利支付	(5,597)	5,597	-
106年12月31日	$ 137,526	($ 41,912)	$ 95,614
107年1月1日	$ 137,526	($ 41,912)	$ 95,6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1,719	(538)	1,181
認列於損益	2,102	(538)	1,5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9)	(1,1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736	-	7,7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896	$ -	$ 1,89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632)	-	(4,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00	(1,139)	3,861
雇主提撥	-	(2,023)	(2,023)
福利支付	(7,374)	7,374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7,254	($ 38,238)	$ 99,01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39)	($ 4,121)
減少 0.25%	$ 4,210	$ 4,29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47	$ 4,134
減少 0.25%	($ 3,905)	($ 3,9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16	$ 2,1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3 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37,688	337,688
已發行股本	$ 3,376,884	$ 3,376,8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1 月 10 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1 月 6 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並已收足股款，飛宏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76,884 仟元。另屬保留給員工認股之部分，飛宏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給予之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整資本公積 7,13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44,117	$ 244,117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1,044,017	$1,044,01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56,008)	($ 91,4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99)	(164,565)
期末餘額	($265,607)	($256,00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825	$ 57,45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82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2,625)
期末餘額	$ -	$ 4,82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5,236)
期初餘額 (IFRS 9)	(75,236)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5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4,999)
重分類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6,526
期末餘額	($ 94,266)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255)	($ 10,0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	779
期末餘額	($ 9,591)	($ 9,255)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5,052	$ 15,966
股利收入	-	5,874
其　他	117,683	123,754
	$152,735	$145,59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1,489)	$ 11,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055	129,5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8,394	113,2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2)	(18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55)	(86,165)
買回公司債利益	-	103
處分投資利益	12,809	16,96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7
其　他	(100,321)	(26,517)
	$ 45,811	$161,978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10	$286,778
投資性不動產	-	23,468
電腦軟體	21,450	23,322
	$327,760	$333,56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1,883	$144,193
營業費用	154,427	142,585
營業外支出	-	23,468
	$306,310	$310,24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4	$ 1,812
營業費用	19,206	21,510
	$ 21,450	$ 23,322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44,000	$ 2,286,25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0,398	19,961
確定福利計畫	1,564	1,5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465,962	$ 2,307,74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1,773	$ 1,513,016
營業費用	794,189	794,726
	$ 2,465,962	$ 2,307,742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分別因尚有未彌補之累積虧損及營運虧損，故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飛宏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55	$ 79,2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710)	(165,416)
淨 損 失	($ 2,955)	($ 86,165)

二五、<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5,293	$ 69,2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400	5,640
稅率變動	(8,200)	-
	1,200	5,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493	$ 74,86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180,121)	$ 81,504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42,254	$ 69,2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039	-
當期所得稅	65,293	69,2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00	5,640
稅率變動	(8,2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6,493	$ 74,86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72	$ 1,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772	$ 1,40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354	$ 75,87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0	$ 310	$ 50	$ -	$ 2,1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9,930	1,760	(9,920)	-	1,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30	1,450	650	-	10,3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470	1,850	90	-	12,410
其　他	16,075	2,830	(270)	772	19,407
	$ 46,465	$ 8,200	($ 9,400)	$ 772	$ 46,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	$ 79,832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20	($ 1,360)	$ -	$ 1,760
未實現呆帳損失	9,930	-	-	9,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280	(2,050)	-	8,2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370	100	-	10,470
其　他	17,000	(2,330)	1,405	16,075
	$ 50,700	($ 5,640)	$ 1,405	$ 46,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196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3)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246,595)	$ 6,6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5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688	326,6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675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3,936	$ -	$ -	$ 303,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	$ -	$ 37,320	$ 37,3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5,163	$ -	$ -	$ 345,163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45,1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3,936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64,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3,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625,1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32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054,367	4,537,93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 7,363	$ 9,571
人 民 幣	2,114	29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1,098,929	$ 1,098,4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89,237	150,83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61,844	$ -	$ -	$ 3,861,844
浮動利率工具	39,237	50,000	-	89,237
固定利率工具	-	1,098,929	-	1,098,929
	$ 3,901,081	$ 1,148,929	$ -	$ 5,050,01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84,721	$ -	$ -	$ 3,284,721
浮動利率工具	11,908	138,931	-	150,839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998,453	1,098,453
	$ 3,396,629	$ 138,931	$ 998,453	$ 4,534,013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184,740	178,620
	$ 184,740	$ 178,620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89,237	$ 250,839
一未動用金額	2,109,221	2,031,324
	$ 2,298,458	$ 2,282,163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5	$ 558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134,541	$130,903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6,846	$ 59,806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42	$ 37,583
退職後福利	432	540
股份基礎給付	-	938
	$ 26,074	$ 39,06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188,166 仟元及 1,249,292 仟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450	$ 25,450
土　地	185,202	185,202
土地使用權	16,874	-
房屋及建築	395,414	319,281
	$ 622,940	$ 529,93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755	$ -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飛宏公司於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該項投資擬配合資金需求，按投資進度分次辦理注資。飛宏公司於108年2月16日取得營業執照，設立越南子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冊資本為美金1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截至108年3月15日止，飛宏公司已注資207,615仟元（美金6,728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9,851	30.79000	$ 2,150,713
人民幣	47,298	4.46918	211,3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39	30.79000	1,414,46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913	29.77000	$ 2,170,623
人民幣	6,417	4.55115	29,2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762	29.77000	1,213,481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一)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源供應器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55,597	$ 83,126	$ 12,138,723
部門損益	($ 324,168)	($ 36,533)	($ 360,701)
其他收入			152,7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11
財務成本			(21,9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08
稅前淨損			($ 180,121)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82,236	$ 201,284	$ 11,283,520
部門損益	($ 180,938)	($ 25,021)	($ 205,959)
其他收入			145,5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978
財務成本			(34,9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855
稅前淨利			$ 81,504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9,890,933	$ 9,575,476
其他資產	585,626	735,400
總資產	$10,476,559	$10,310,876
電源供應器產品	$ 5,281,233	$ 4,813,297
其他負債	104,224	122,069
總負債	$ 5,385,457	$ 4,935,366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12,055,597	$11,082,236
其他	83,126	201,284
	$12,138,723	$11,283,520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　洲	$ 9,041,084	$ 7,781,106	$ 2,921,909	$ 2,973,794
美　洲	1,803,955	1,785,627	119,988	119,590
歐　洲	1,234,840	1,644,745	-	-
其　他	58,844	72,042	-	-
	$12,138,723	$11,283,520	$ 3,041,897	$ 3,093,384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2,138,723 仟元及 11,283,520 仟元中，分別有 6,694,681 仟元及 5,018,46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1,916,264	$ 2,165,074
客戶 B	1,772,006	NA（註1）
客戶 C	1,517,510	1,728,548
客戶 D	1,488,901	1,124,847
	$ 6,694,681	$ 5,018,469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及四）	備註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27,911 RMB 230,000,000	$ 446,918 RMB 100,000,000	$ -	4.35%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652,005	$ 1,652,005	
2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6,948 USD 1,200,000	36,948 USD 1,200,000	9,237	5.00%	〃	-	〃	-	-	-	3,197,805	3,197,805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1,139,642 RMB 255,000,000	759,761 RMB 170,000,000	759,761	4.35%	〃	-	〃	-	-	-	1,581,764	1,581,764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12,843 RMB 70,000,000	312,843 RMB 70,000,000	-	4.35%	〃	-	〃	-	-	-	1,581,764	1,581,764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 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及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30,208	$ 36,948 USD 1,200,000	$ 36,948 USD 1,200,000	$ 9,237	$ -	0.73	$ 2,550,347	Y	N	N	
〃	〃	PHIHONG USA CORP.	〃	1,530,208	153,950 USD 5,000,000	153,950 USD 5,000,000	-	-	3.02	2,550,347	Y	N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652,005	223,459 RMB 50,000,000	223,459 RMB 50,000,000	-	-	13.53	1,652,005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五：依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六：依 107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565	$ 3,163	10.49	$ 3,163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6,359	8.62	26,359	
廣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26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7,798	10.83	7,798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	67,516	-	67,516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基金 浦發銀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00,000	236,420	-	236,4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及附表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	-	$ -	68,000,000	$ 315,976 RMB 68,000,000	68,000,000	$ 317,394 RMB 68,312,296	$ 315,976 RMB 68,000,000	$ 1,418 RMB 312,296	-	$ -
〃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中國農業銀行	〃	-	-	205,000,000	917,483 RMB 205,107,029	190,000,000	852,643 RMB 190,601,115	849,967 RMB 190,000,000	2,676 RMB 601,115	15,000,000	67,516 RMB 15,107,029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	85,500,000	395,960 RMB 85,500,000	85,500,000	396,326 RMB 85,579,478	395,960 RMB 85,500,000	366 RMB 79,478	-	-
〃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中國農業銀行	〃	-	-	472,000,000	2,121,194 RMB 472,000,000	472,000,000	2,125,103 RMB 472,874,484	2,121,194 RMB 472,000,000	3,909 RMB 874,484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	114,500,000	450,781 RMB 114,500,000	114,500,000	452,218 RMB 114,811,103	450,781 RMB 114,500,000	1,437 RMB 311,103	-	-
〃	浦發銀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財產品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	92,550,000	414,447 RMB 92,550,000	39,650,000	179,265 RMB 39,926,826	178,027 RMB 39,650,000	1,238 RMB 276,826	52,900,000	236,420 RMB 52,90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廠房及土地	106.12.1 （註 1）	96 年 5 月	$ 945,421 RMB 211,427,020	$ 1,045,788 RMB 234,000,000	業已全數收回	$ 68,394 （註 2）	蘇州高新區楓橋工業園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將無效益之閒置資產變現	參考專業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

註 1： 係於該日簽約。

註 2： 係扣除所估列相關費用及租稅後金額。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68,359)	(37.66)	依雙方議定	-	—	$ 178,643	16.39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412,675)	(5.07)	〃	-	—	50,003	4.59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7,518,931	99.62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068,359	100.00	〃	-	—	(178,643)	(84.08)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412,675	88.54	〃	-	—	(50,003)	(99.03)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7,518,931)	(98.26)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8,643	14.81	$ -	—	$ 178,637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10,599	-	-	—	65,803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2,649	-	-	—	507,953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068,359	由雙方議定	25%
〃	〃	PHJ	〃	〃	412,675	〃	3%
〃	〃	PHC	〃	進貨	7,518,931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2%
〃	〃	PHA	〃	應收帳款	178,643	—	2%
〃	〃	PHC	〃	其他應收款	83,378	—	1%
〃	〃	PHP	〃	〃	110,599	—	1%
1	PHZ	PHP	3	〃	782,649	—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448,270	$ 3,386,218	111,061,351	100.00	$ 3,166,809	$ 48,610	$ 47,506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974,201	36,905	36,90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10,200,000	100.00	(181,707)	(94,807)	(95,523)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424,619	12,012,600	100.00	190,997	(59,413)	(58,542)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00	130,895	(8,250)	(8,250)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18,253	-	-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清算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1,707	31,707	3,170,682	32.26	47,489	29,751	12,24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JPY 550,000,000	191,738 JPY 550,000,000	7,000	100.00	136,140	10,090	10,09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5,752)	(88)	(51)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21,232	(21,916)	(5,208)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81,791	(16,351)	(3,03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715)	(88)	(17)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共同持股 78.2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813,724 HKD 451,600,000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	$ -	$ 1,677,679 HKD 419,000,000	($ 8,430)	100.00	($ 8,430)	$ 1,652,005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	25,327 USD 255,127	-	-	25,327 USD 255,127	-	-	-	-	-	註一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	-	1,343,033 USD 40,600,000	143,978	100.00	143,978	1,581,764	-	註二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26,291 USD 880,000	〃	63,934 USD 2,140,000	-	-	63,934 USD 2,140,000	(8,518)	100.00	(8,518)	3,79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315,258 USD 10,000,000	-	-	315,258 USD 10,000,000	(94,898)	100.00	(94,898)	(184,962)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3,928	100.00	13,928	70,473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60,124 USD 11,5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	-	360,124 USD 11,500,000	(65,240)	100.00	(65,240)	118,618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	註三

註一：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清算完成。

註二：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三：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7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2,439	$4,967,615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7,518,931	99.62%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